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3月27日§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泓德致远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8,151,866.1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致远混合A	泓德致远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65	00496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9,759,871.15份	138,391,995.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标,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国内市场发展趋势,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发展前景,评估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别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并适时做出动态调整。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从基本面分析入手,根据个股的股指水平优选个股,重点配置当前业绩优良、市场认同度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其行业处于景气周期中的股票。行业配置将综合考虑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的相对估值水平、行业竞争格局,在此基础上精选上市公司,选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债券投资采取适当的久期策略、信用策略、时机策略和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相结合的方法。本基金本着谨慎原则,以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为目标,适度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权证投资以控制风险和随定收益为主要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其长期风险与收益特征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春	张燕
	联系电话	010-59850177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lixiaochun@hongde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0-888	95555
传真		010-59322130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gd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17年0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泓德致远混合A	泓德致远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68,427.48	1,356,815.45
本期利润	6,119,650.66	3,346,693.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0	0.01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7%	1.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9	0.00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5,421,156.86	141,145,712.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7	1.019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8月30日,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8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泓德致远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9%	0.42%	1.76%	0.33%	0.03%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7%	0.36%	2.04%	0.28%	0.23%	0.08%

泓德致远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7%	0.42%	1.76%	0.33%	-0.19%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9%	0.36%	2.04%	0.28%	-0.05%	0.0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60%@基准指数的构建原则如下:@(1)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2)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期,基点为100点,并于2002年12月31日起发布。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3)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40%、6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0日生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3、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传雁	公司副总经理,本基金、泓德弘富混合、泓德远见回报混合、泓德弘业混合、泓德裕泰债券、泓德泓利货币基金经理	2017-08-30	-	17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投资管理中心投资负责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总经理助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投资部投资分析主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华泰财产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本金部副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 2017年宏观经济整体继续表现平稳且略向好;工业品价格在高位继续有所上涨,通胀预期有所抬头。管理层在较好的内外部经济形势背景下,加大金融监管力度,目标是降低金融体系中长期的运作风险,宏观货币资金形势总体偏紧。2017年A股市场继续延续2016年下半年风格,大盘股走势较好,中小创股票则持续下跌调整;全年沪深300指数上涨21.78%,创业板指数下跌10.67%,出现非常大的差异化走势。2017年债券市场持续处于调整过程中。@? 本基金在2017年坚定地贯彻长期视角的资产配置和组合构建思路,维持大类资产配置结构和股票组合结构的相对稳定。2017年本基金加大对优质个股的研究力度,持续对人工智能、万物互联、云计算技术、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进行深度研究。@? 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主要配置从6到10年角度具有持续、强劲增长动力的朝阳行业,坚持长期超配医药医疗行业。自2017年8月底开始至今,本基金持有医药医疗行业的股票市值一直占股票持仓市值的三分之一左右。虽然长期看好金融服务,但本基金仅选择管理优秀和眼光与理念超前的金融企业长期配置。新技术的上游,比如电子、半导体行业也是本基金长期配置重点,具体到新技术产业中下游应用的优质股票,则采取类风险投资的方法进行较为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 股票组合策略方面,组合中的股票都是我们认为未来五到十年能实现较稳增长的上市公司股票,而且这些上市公司的业绩主要依赖内生增长,它们经过十年左右的积累,已经形成在各自细分行业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资源优势。从2017年四季度开始,随着本基金对部分优质股票长期基本面研究力度增强,长期持股信心增强,组合集中度明显提升到中长期均衡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泓德致远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7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4%。@? 截至报告期末,泓德致远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99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4.5.1 宏观经济和行业展望@? 超过一年半的经济回暖之后,监管层持续加大金融市场监管力度,降低金融市场杠杆,市场利率不仅居高不下,而且有所上升;中短期经济整体虽然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但下行压力不大。四季度至今,随着油价的攀升和美国减税政策的落地,国内的通胀预期有所抬升。@? 本基金对于强周期行业将持续保持非常谨慎的预期,坚定看好长周期受益的医药医疗、传媒、金融等传统产业和人工智能、万物互联、虚拟与现实、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等新技术应用的方向,以及新技术的中游云计算、通信产业链、上游半导体行业。@4.5.2 证券市场展望@? 2017年全年债券市场超预期大幅度调整进一步提升了固定收益资产中长期配置价值。可转债的估值水平回落到了逐步具备较强吸引力的区域。@? 自2016年中期以来的一年半时间里,HS300指数持续大幅度强于创业板指数,部分中小创股票已经处于低估状态。考虑到中小创股票中长期的成长动力总体较强,以及它们的总体估值水平已经回落到不太贵的区域,本基金坚持认为中小创股票向下空间远小于向上空间。@4.5.3 配置和组合策略@? 2018年本基金将继续坚持大类资产配置结构和行业配置结构的基本稳定,股票配置比例不做比较大的变动,债券内部大幅度增加可转债的配置比例;股票行业上,坚持超配医药医疗行业,适当分散配置金融、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环保、传媒等产业方向的上市公司股票。@? 随着对个股的把握程度增强,组合集中度维持在目前水平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营支持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2017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076,024.50元,其中:泓德致远混合A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224,203.53元(泓德致远混合A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2,224,203.53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3,437,082.18元),泓德致远混合C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51,820.97元(泓德致远混合C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851,820.97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1,901,896.30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薛竞、赵钰于2018年3月23日对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177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36,947,058.21
结算备付金	3,754,091.19
存出保证金	86,03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9,865,122.81
其中:股票投资	182,622,563.2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87,242,559.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389,508.5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52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15,048,34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044,824.67
应付赎回款	2,566,947.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6,149.99
应付托管费	53,268.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4,413.18
应付交易费用	131,742.6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99,678.04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4,449.52
负债合计	118,481,474.17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388,151,866.15
未分配利润	8,415,00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566,86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5,048,343.30

注:1、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388,151,866.15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249,759,871.15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7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38,391,995.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199元。@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0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7年0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608,084.51
1.利息收入	4,699,704.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2,068.02
债券利息收入	3,689,254.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88,382.0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99,542.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416,827.6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332,855.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5,57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1,101.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67,736.47
减:二、费用	4,141,740.14
1. 管理人报酬	1,932,498.58
2. 托管费	241,562.36
3. 销售服务费	526,963.79
4. 交易费用	513,459.55
5. 利息支出	843,515.6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43,515.60
6. 其他费用	83,740.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66,344.3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6,344.37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0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7年0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3,834,527.04	-	493,834,527.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466,344.37	9,466,344.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5,682,660.89	-1,051,341.39	-106,734,002.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2,147.95	3,885.25	356,033.20
2.基金赎回款	-106,034,808.84	-1,055,226.64	-107,090,035.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8,151,866.15	8,415,002.98	396,566,869.13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0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德晓	王德晓	李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95号《关于准予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自成立之初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93,656,281.4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85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3,834,527.04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78,245.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6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 本基金2017年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所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买收基金

? 买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买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买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买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于2017年11月30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2017年11月30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